

鲁自然资函 KZ〔2026〕5 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荣成市西霞口动物园有限公司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

荣成市西霞口动物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康丽野生动植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棕熊（*Ursus arctos*）3 只（活体标记代码：900255202338727、939000004526201、939000004526201），用于人工繁育和科普展示。

你公司和相关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运输、饲养过程中人和野生动物的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的监

督管理。

请于2026年12月11日前凭此批复按照规定依法运输、逾期无效。

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本批复由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